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0〕66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三政土〔2020〕3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卢氏县转用并征收城关乡等3个乡镇西关村等4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10.3352公顷、园地0.0757公顷、其他农用地0.4699公顷，征收横涧乡照村建设用地0.1141公顷，转用卢氏县农场国有耕地1.1067公顷，共计12.1016公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5日印发



顷（其中耕地 11.4419 公顷），作为该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卢氏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11.4419 公顷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卢氏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卢氏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卢氏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卢氏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卢氏县总计	12.1016	11.9875	11.4419	8.6274	2.8145	0.0757	0.4699	0.1141
集体土地共计	10.9949	10.8808	10.3352	7.5207	2.8145	0.0757	0.4699	0.1141
城关镇小计	2.3086	2.3086	2.3086	2.3086				
西关村	2.3086	2.3086	2.3086	2.3086				
东明镇小计	5.3486	5.3486	5.2121	5.2121		0.0757	0.0608	
河西村	4.4294	4.4294	4.2929	4.2929		0.0757	0.0608	
张麻村	0.9192	0.9192	0.9192	0.9192				
横涧乡小计	3.3377	3.2236	2.8145		2.8145		0.4091	0.1141
照村	3.3377	3.2236	2.8145		2.8145		0.4091	0.1141
卢氏县农场	1.1067	1.1067	1.1067	1.1067				
国有土地								